
省艺校男、女生宿舍学生组合家具项目

招标编号：HNHXT-2019-092

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省艺校男、女生宿舍学生组合家具项目

招标编号：HNHXT-2019-092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委托，对省艺校男、女生宿舍学生组合家具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 2.1 项目名称：省艺校男、女生宿舍学生组合家具项目；
- 2.2、用途：工作需要（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安装完毕；
- 2.4、交货地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内；
- 2.5 采购金额：138.6 万元（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 3.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9 日止（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由项目负责人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

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报名材料核原件加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座1702室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文件应于2019年08月0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逾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电 话：0898-65716239

代理机构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座1702室

联 系 人：莫工

联 系 电 话：0898-65347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电 话：0898-6571623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座1702室 联 系 人：莫工 联 系 电 话：0898-6534718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p>6.4、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5、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7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安装完毕；</p> <p>交货地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内；</p>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p> <p>户 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户：8115801012700021123</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2019年08月02日09：30前须到达以上指定帐户。</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p>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p> <p>投标人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 *.ppt, *.pdf 。</p>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8月02日上午09时30分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名，其余2名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38.6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 3、报价范围：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
22	<p>优惠政策：（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局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履约保函、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响应文件提交的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

	<p>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响应文件提交的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采购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响应文件提交的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或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此, 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

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27.1 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2. 响应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一致)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次付费：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 80%经双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第三次付费： 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97%；

第四次付费：保修期满二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维护服务无异议且收到相应发票后的 10 日内，支付本项目剩余的 3%款项。

增减数量及尺寸调整，数量增减以固定单价为计算依据，尺寸调整以同类产品每平方米折合价为计算依据。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由供需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具体协商。

七、验收标准：与业主商定。

八、保险：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九、质量保证：合格。

十、退、换货条款：不符合以上第 6 条验收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均可无条件退、换货。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响应文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合同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以承诺的正向偏离为准。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 ..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投 标 报 价 总 计（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附件3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
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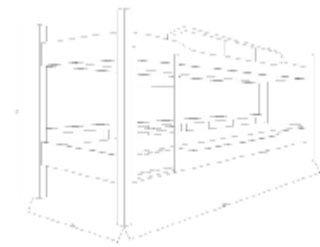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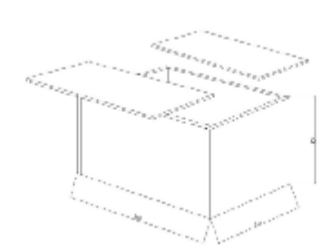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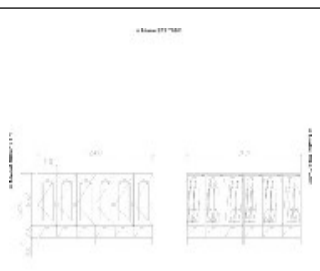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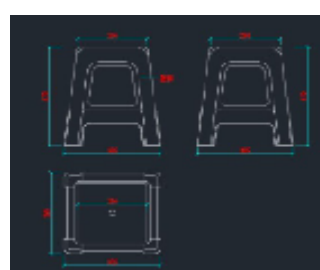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序号	区域	名称	图片	尺寸（长*宽*高）	材质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学生公寓	双架床		床： 2100cm*1000cm*1700cm 桌子： 600cm*900cm*450cm	双架床主体框架结构为实木床上书桌部分为E1级环保免漆板+实木楼梯扶手+实木护栏	900	位	
2								
3		衣柜		1200cm*580cm*2000cm	E1级1.8厘环保免漆板及常规五金配件	150	件	
4		方凳		470cm*385cm*280cm	熟胶制作	900	个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			
3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的各项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保报价是否低于采购金额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磋商报价（B），B=各供应商的价格（A）+修正金额。</p> <p>3. 确定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p> <p>5.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p>	30
2	技术参数（满分 30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进行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要求，得 30 分，有 1 项技术参数或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p>	30
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p>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完成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同类项目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
4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详细程度，方案中是否根据本项目设备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键点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7-12 分；良的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5	售后服务	<p>1.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得 7-10 分。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4-6 分。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p>2.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零部件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及保修，培训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按照售后服务及保修，满足招标要求并且优于的得（7-10 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4-6 分），一般（1-3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8
合计			100
<p>备注：上述所有技术标详细评审指标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p> <p>招标人保留标后对中标人以上证书原件核查的权力，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评委：